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個人申請」考生須知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諮詢電話：(03)4267161

傳真電話：(03)4223474

網 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01.02.13	考生須知公告，下載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各項招生資訊」→「學士班」→「大學甄選入學」
101.03.22	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名單。	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cacportal/
101.3.23- 101.3.27	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與繳費 繳費時間： <u>101年3月23日上午9：00至3月27日下午3：30止</u> 報名時間： <u>101年3月23日上午9：00至3月27日下午6：00止</u>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unielelect.ncu.edu.tw/ 繳款帳號一律網路取得，請依網路報名流程圖（P1）完成報名手續。 審查資料寄件信封，待報名完成後由系統列印。
101.04.05	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考生名單	下午 2 時公告。
101.04.06- 101.04.15	指定項目甄試	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
101.04.20	放榜	下午 4 時。
101.04.26	成績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1.05.03- 101.05.04	錄取生（正備取生）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由甄選入學委員會寄送，非本校寄送，如未收到通行碼請逕洽甄選入學委員會。
101.05.10	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本校郵寄獲分發通知書。
101.05.14	獲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或使用本須知附表五）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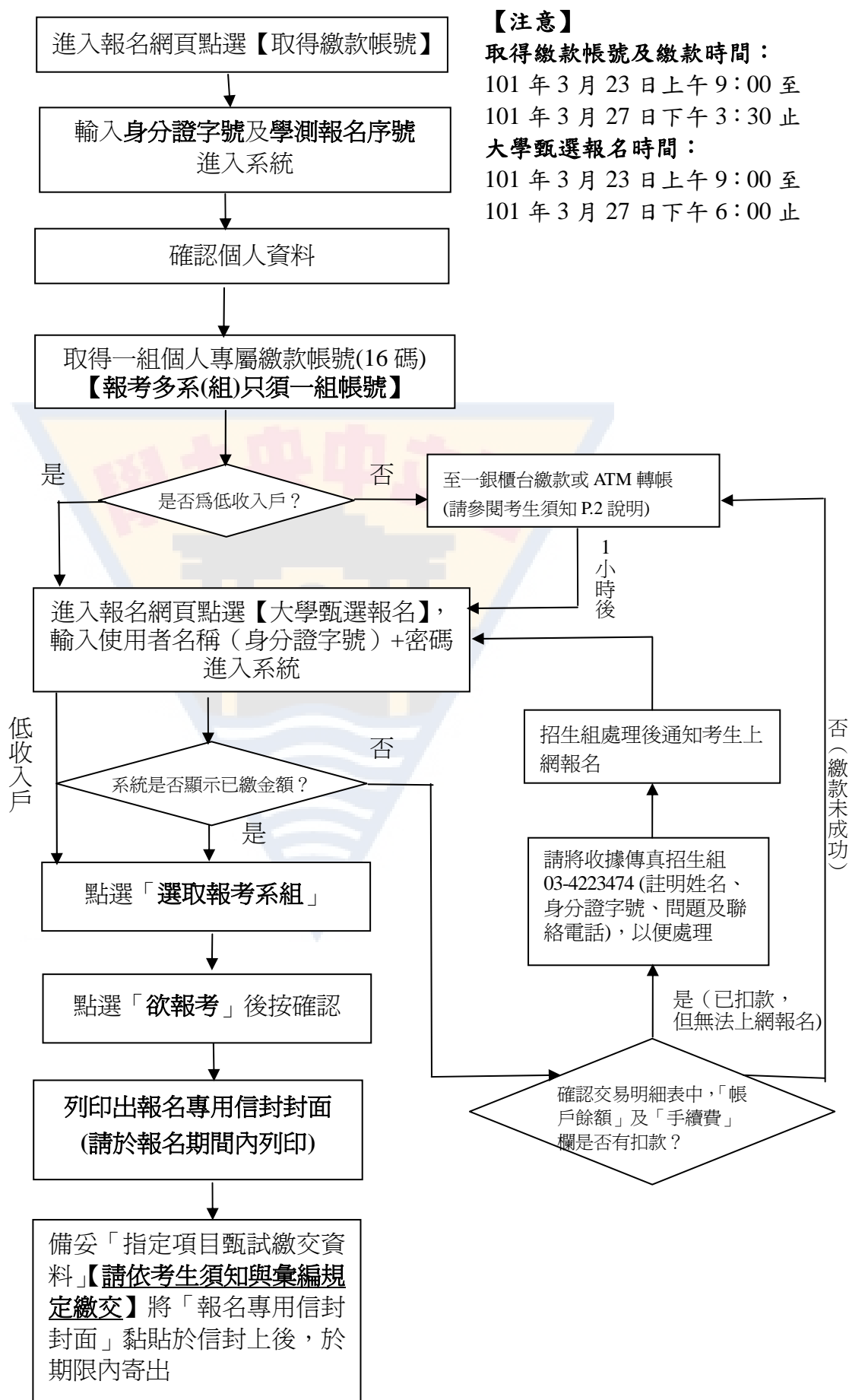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及本須知規定。
- 二、本校個人申請入學報名，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三學系（組）為限。各系第二階段甄選時間可能有所衝突，請自行斟酌，考生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 三、考生諮詢電話
 第二階段報名手續、報名費繳交、放棄入學資格→招生組（03）4267161，傳真（03）4223474
 審查資料、考試及課程→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
 註冊事宜→註冊組（03）4227151 轉 57111~57113

目 錄	頁 數
重要日程表	i
目錄	ii
網路報名流程圖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	2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3
貳、修業規定	4
參、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與繳費	4
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5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28
陸、放榜	28
柒、統一分發	28
捌、申請成績複查	28
玖、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29
拾、註冊入學	29
拾壹、申訴程序	29
拾貳、未盡事宜	29
拾參、學雜費	29
拾肆、獎助學金	30
拾伍、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31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3
附表（一） 推薦函	35
（二） 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	36
（三）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37
（四） 退費申請表	38
（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9
（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40
（七） 地科系第二階段面試安排申請表	42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unielect.ncu.edu.tw/>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

注意！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繳費成功後務必回到報名系統完成後續報名動作。

- 一、報名費：各學系報名費金額不同，請參閱本須知第 3 頁「各學系資訊」。
- 二、繳費期間：自 10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27 日下午 3：30 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網址：<https://unielect.ncu.edu.tw/>），此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如欲報名多個系（組），繳費時一次繳費即可（例：欲同時報名化材系「1200 元」、光電系「1000 元」，繳費時一次繳 2200 元即可）。
- 四、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 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

(一) 第一銀行櫃檯繳費：（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款帳號共 16 碼）

※戶名需填寫完整，以免繳費不成功，影響考生權益

(二)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 **【繳費】** →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即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6 碼）→ 輸入 [繳款金額]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 ATM 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 ATM）。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 **【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即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6 碼）→ 輸入 [轉帳金額]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五、繳費查詢

- (一)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帳戶餘額」、「手續費」欄有無扣款記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交易訊息代號」是否顯示「交易成功」，沒有扣款紀錄或「交易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二) 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已繳金額是否顯示，如已顯示即可繼續完成後續報名動作，若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請於隔日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須知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一、通過甄選入學委員會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合格的考生，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第二階段網路報名及繳費，並郵寄審查資料，俾便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二、本校 3 月 22 日所寄發之「指定項目通知單」，係通知考生務必上網下載考生須知詳閱後，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與繳費，考生如未收到亦可完成報名與繳費。另指定項目甄試當天面試時間、應試地點及應攜帶物品，請詳各學系篇幅，或由各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以限時掛號寄送），若考生未收到，可向各學系洽詢。

三、各學系資訊

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見下表)				
學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指定項目甄試費	分機	學系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寄發日期
中國文學系	4 月 14 日	1300	33100	4 月 5 日
英美語文學系	4 月 15 日	1300	33200	4 月 5 日
法國語文學系	4 月 14 日	1200	33300	4 月 5 日
數學系	4 月 14 日	800	65117	3 月 30 日
物理學系	4 月 7 日	1200	65300	3 月 30 日
化學學系	4 月 14 日	1200	65911	3 月 30 日
生命科學系	4 月 13 日	1300	65050	4 月 5 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 月 14 日	1000	65252	3 月 30 日
土木工程學系	4 月 13 日	1200	34072	4 月 5 日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4 月 14 日	800	37302	4 月 5 日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4 月 14 日	800	37302	4 月 5 日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4 月 14 日	800	37302	4 月 5 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 月 14 日	1200	34200	4 月 5 日
企業管理學系	4 月 13 日	1000	66110	4 月 5 日
資訊管理學系	4 月 6 日	1000	66500	3 月 30 日
經濟學系	4 月 14 日	1000	66300	4 月 5 日
財務金融學系	4 月 14 日	1300	66250	4 月 5 日
電機工程學系	4 月 14 日	1200	34567	4 月 5 日
資訊工程學系	4 月 14 日	1300	35252	4 月 5 日
通訊工程學系	4 月 14 日	1200	35500	4 月 5 日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4 月 14 日	1000	65501	4 月 5 日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4 月 14 日	1000	65501	4 月 5 日
地球科學學系	4 月 14 日	1000	65606	4 月 5 日

貳、修業規定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其餘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0/rul100_index.html），惟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0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參、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與繳費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取得繳款帳號並繳費後，再至報名系統點選『選取報考系組』，確認報考資料後，列印網路報名封面，將審查資料於期限內寄出。

二、報名網址：<https://unielect.ncu.edu.tw/>

三、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繳費方式

(一)繳費期間（取得繳款帳號期間）：10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27 日下午 3：30 止

(二)繳費金額：各學系繳費金額不同，詳本須知第 3 頁，各學系資訊。

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經甄選入學委員會認可之低收入戶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三)繳費方式：請依本須知第 2 頁說明辦理。

四、指定項目甄試繳交資料

(一) **資格審驗應繳資料**：請依「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第 6-7 頁規定繳交。

1. 學歷(力)證件影本：除以國外、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持國外、大陸學歷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錄取註冊時繳交之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完成採認程序，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原住民考生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申請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之學系，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二) **審查資料**：請依「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第 191 至 199 頁）規定繳交。

※數學系考生不需繳交審查資料，但仍須依規定完成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與繳費。（如學歷為國外、大陸學歷者仍需繳交資格審驗應繳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說明：

1. 歷年成績單：依各學系規定繳交。

(1)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2)已畢業學生：繳交高中(職)三學年(六個學期)歷年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3. 師長推薦函(本須知附表一)、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本須知附表二)：各系如無規定，考生可至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各項招生資訊」→「學士班」→「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下載參考使用。

4. 學系如無特別規定「審查資料」應繳交份數，一律繳交「一式一份」。

(三)裝寄資料

1.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於報名系統中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大型信封正面（為免破損致資料遺失，請購買較厚之信封）；將應繳交之表件整理齊全，平整裝入信封內；封面上之資料亦請再次核對。
2. 每一個信封，以裝入一人一系（組）資料為限，請勿將多個系（組）申請資料全部裝入同一個信封中；不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收件日期：101年3月23日至3月27日（請以掛號郵寄，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3月27日郵寄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
4. 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退費

1. 如所繳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所繳甄試費用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300元後退還餘款，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2. 因故表件未能於期限內寄出但已繳費者，請於101年3月29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證明連同本須知附表四「退費申請表」，一併寄至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便辦理退費。
3. 除上述情況外，考生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概不退還。

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注意事項

1. 本校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重疊時，考生可填寫「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三），向學系申請調整面試時間（依各學系規定辦理，詳學系說明），如遇各學系排定之甄試時間相互衝突，考生應自行擇一參加。

※機械系、地科系之全部考生必須依學系規定申請面試時間安排。

2. 指定項目甄試時間一經排定，除學系有特殊規定外，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3. 請依各學系訂定之面（口）試、筆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請務必持各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試。
5.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P. 33-34）請參加筆試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採筆試之學系，其歷屆考題可至各學系網站查詢參考。
6. 因本校幅員廣闊，請考生於考前先行確定應試地點位置，以免屆時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資格。

(二)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

學系名稱	中國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甄試時間	上午 8：00 至下午 4：40
甄試地點	文學院二館 212 室	參考網址	http://www.chines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67163、03-4267164	傳真	03-422929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29294 並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敬請見諒。</p>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2. 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一、應試時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4 月 14 日 (星期六)	08：10-08：20	(預備節)	文學院二館 106 室
	08：20-10：00	筆試-語文能力測驗	
	10：15-10：30	口試(第一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 212 室
	10：30-12：00	口試(第一場)	
	12：20-13：15	午餐及說明會	文學院二館 209 室
	13：15-13：30	口試(第二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 212 室
	13：30-15：00	口試(第二場)	
	14：55-15：10	口試(第三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 212 室
	15：10-16：40	口試(第三場)	
備註	家長休息區：文學院二館 209 室		

二、面試方向參考：

1. 閱讀與學習經驗
2. 寫作經驗
3. 文史知識
4. 社團活動經驗
5. 社會關懷
6. 人生志趣與生涯規劃
7. 本系課程與考生學習計畫的關係

三、注意事項：

1. 請準時報到，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2. 口試時程表請參考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3. 口試每場次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至考場門口報到處辦理報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
4. 每人口試時間約 5 分鐘，前一位考生進入試場後，請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入口稍候，等待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三次未到，由下一位考生直接遞補，該考生順延至同場次最後一位。該場次結束前 15 分鐘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考生應攜帶物品：

1.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2. 身分證件

五、中文系說明會：

為服務各位考生及家長，考試當日中午本系會有多位教師，親自為各位考生及家長們介紹本系概況，同時備有餐點，以解決當天考試用餐之不便，歡迎考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六、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張鈞帆小姐

電話：03-4267163、03-4267164

傳真：03-4229294

學系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5 日(日)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開始，預計下午 4:00 前口試結束。
甄試地點	文學院二館	參考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7-3763	傳真	(03)426-3027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63027 並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p> <p>(1)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p>(2)筆試為統一舉行，僅受理口試時間調整。</p> <p>(3)口試時間至少需一小時，口試時間調整申請的選項為上午或下午。</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1.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p>2. 審查資料項目：1.歷年成績單(註明全校(或班)排名) 2.師長推薦函二封 3.中文申請書 4.英文自傳 5.英文作文。</p> <p>3.說明：本系採線上申請，所有申請資料（歷年成績單、教師推薦函、自傳、作文、申請書）之內容，篇數或字數限制與繳交方式，請詳閱本系招生網頁說明，並依指示完成繳交步驟，確認申請資料送出。考生另需郵寄成績單正本一份至本校。本系線上申請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p>	
	甄試說明	<p>考生應攜帶以下物品應試。</p> <p>1.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可憑此通知函入校停車)</p> <p>2. 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p> <p>3. 文具用品、字典(電子或紙本皆可)</p>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p>一、 報到時間：上午 9:00~9:20</p> <p>二、 筆試時間：上午 9:30~ 10:20</p> <p>三、 口試</p> <p>1. 口試時間：上午 10:30 開始，預計下午 4:00 前口試結束。請於分組時間開始前十分鐘至口試報到處。口試分組順序表預定於 4 月 9 日公告在本系網頁，不再另行通知。</p> <p>2. 進行方式：以小組方式進行，分為二階段，先個別閱讀短文，後全組同學針對該短文發表意見與討論。</p> <p>四、 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葉助教</p> <p>電話：03-427-3763(專線) 傳真：03-426-3027</p> <p>Email: eng@cc.ncu.edu.tw</p>			

學系名稱	法國語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甄試時間	上午 8：30 開始									
甄試地點	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參考網址	http://www.ncu.edu.tw/~fr									
聯絡電話	03-4267179	傳真	03-4227809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學系恕不受理調整面試時間。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欲以高中法語預修班成績申請加分者，必須繳交開班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										
	甄試 說明	<p>1.面試一（語言能力）：評量考生對英文語法的掌握，以及觸類旁通學習法文的能力。本面試以預先發給的英文試題為根據，以檢測考生對於語法結構之基本概念、解說的能力與應答之反應。</p> <p>2.面試二（文化常識）：評量考生對文化常識的掌握及個人的學習性向。本面試觀察學生對於國際時勢的關注、國內外文化活動的注意和參與、學習不同文化的開放態度、對於文化差異的敏感度與思辨能力，進而從關注與比較當中，重新認識在地文化的特質。考生可有自由發揮表現的機會。</p> <p>3.中文筆試：評量考生的閱讀及書寫表達能力。考生需就現場發下的中文文章做摘要。考題文章是從優質的綜合或專業期刊、人文專著中所挑選，文章主題明確且通常具有社會時事性議題。考生在詳讀後，須整理重點並掌握全面組織，再作規定字數內的濃縮摘要，但不可作個人意見的發揮，也不可添加任何不在文章內的其他內容。</p> <p>4.曾修習且通過各大學開設之高中法語預修班，並出具成績證明者酌予加分。</p> <p>5.考前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同時提供筆試須知。學生可於本系網頁上查詢筆試考古題，以參考命題的方向及考試形式。</p>										
<p>一、甄試地點：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文學二館（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p> <p>二、甄試日期：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p> <p>三、考生注意事項：</p> <p>（一）中文筆試：</p> <p>1.筆試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五十分，在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01 教室舉行，遲到逾二十分鐘視同棄權，開始考試四十分鐘之內不得出場。</p> <p>2.除身分證件、文具以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p> <p>（二）面試：</p> <p>1.請依所屬梯次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06 教室辦理，逾十分鐘視同棄權。</p> <p>2.相關細節於甄試當天現場告知。</p> <p>（三）甄試時間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考試時間</th> <th>考試科目</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8:30- 09:50</td> <td>中文筆試</td> <td>文學院二館 C2-201 教室</td> </tr> <tr> <td>10:00 至結束（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td> <td>面試</td> <td>文學院二館</td> </tr> </tbody> </table>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8:30- 09:50	中文筆試	文學院二館 C2-201 教室	10:00 至結束（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	面試	文學院二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8:30- 09:50	中文筆試	文學院二館 C2-201 教室										
10:00 至結束（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	面試	文學院二館										

學系名稱	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3 月 30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報到時間	上午 8：30 至 8：45
報到地點	鴻經館 1 樓	參考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117	傳真	03-4257379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恕不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無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 8：30 至 8：45 完成報到後，將於上午 9：00 至 11：50 進行筆試，筆試地點於報到時一併公告。 2.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3. 請準時報到，各節筆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 4. 筆試以高中數學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學系名稱		物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3 月 30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7 日(六)	甄試時間	9：00 起
甄試地點	科學四館六樓	參考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00	傳真	03-4251175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並傳真至 03-425117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敬請見諒。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 2. 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2.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p>中央大學物理學系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 注意事項</p> <p>一、面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採階段式，依序在 2 或 3 個試場進行，每位學生每個試場口試時間為 8~15 分鐘，視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而定。 2. 面試以對話方式進行，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的物理學習背景、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考生請準備不超過 3 分鐘之自我介紹。 <p>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個人面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科學四館六樓 627 室門口辦理報到，報到後請進入 627 室，等候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帶領至考場。 2. 請準時辦理報到，面試開始時未報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p>三、面試順序：</p> <p>面試時間表將於 3 月 30 日以限掛寄出並同時公佈於本系網頁，敬請密切注意。</p> <p>四、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面試結束後勿於考場周圍逗留，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物理學系 敬啟</p>			

學系名稱	化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3 月 30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甄試時間	8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	國立中央大學科二館 5 樓	參考網址	www.che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911	傳真	03-422766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為統一舉行，爰僅受理面試時間調整申請。 面試採隨機分組，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或有其他重大原因，請於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填妥「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後傳真至 03-4227664，並請務必於半小時內來電 03-4227151 分機 65911 確認，以利本系安排，逾期不予受理。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敬請見諒。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審查資料僅做為面試提問之參考，格式統一以「考生須知附表」為準。如欲提供其他審查資料，最多以 10 頁為限。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請準時報到，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 考生可參考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之歷年考古題。 考生不得於面試現場提供任何形式之資料。 																	
◎ 應試流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時 間</th> <th>地 點</th> <th>注 意 事 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報 到</td> <td>8：30-8：55</td> <td>科二館 5 樓 電梯前</td> <td>請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辦理報到。</td> </tr> <tr> <td>筆 試</td> <td>9：00-9：50</td> <td>科二館 5 樓 502 室</td> <td>請自備文具用品。</td> </tr> <tr> <td>面 試</td> <td>10：00 至結束 每位 10 分鐘</td> <td>科二館 5 樓 518、522 室</td> <td>口試順序依本系公告為準，結束時間視考生報名狀況而定。</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注 意 事 項	報 到	8：30-8：55	科二館 5 樓 電梯前	請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筆 試	9：00-9：50	科二館 5 樓 502 室	請自備文具用品。	面 試	10：00 至結束 每位 10 分鐘	科二館 5 樓 518、522 室	口試順序依本系公告為準，結束時間視考生報名狀況而定。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注 意 事 項																
報 到	8：30-8：55	科二館 5 樓 電梯前	請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筆 試	9：00-9：50	科二館 5 樓 502 室	請自備文具用品。																
面 試	10：00 至結束 每位 10 分鐘	科二館 5 樓 518、522 室	口試順序依本系公告為準，結束時間視考生報名狀況而定。																
◎ 為服務考生及陪考家長，甄試當日本系備有休息室及茶點。																			
◎ 當日開車入校，可憑「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免費停車，惟本校車位有限，仍請多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各項交通資訊可參考本校網頁。																			

學系名稱	生命科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3 日(五)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起
甄試地點	科五館一樓教室	參考網址	http://www.ncu.edu.tw/~ls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傳真	03-4228482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可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於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傳真至 03-4228482，傳真後並來電確認）。</p> <p>◎ 口試依所安排的各組時間及順序進行，若考生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報到及口試時，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但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口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口試，否則視同放棄。</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p>一、口試之方式：</p> <p>1、口試採一階段式進行，每位學生口試時間為10分鐘。</p> <p>2、進行方式為考生先自我介紹2分鐘，其餘時間以委員詢問方式進行，口試評量內容包括：委員以各考生之學業成績、語文能力、生物方面之專業知識、口語及寫作能力、臨場反應能力、報考理由及動機、未來發展潛能、特殊表現或考量、人格特質、博雅通識等，並參考所提交之書審資料給分。</p> <p>二、口試報到及時間地點：<u>101 年4 月13 日(星期五)</u></p> <p>1、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個人口試時間前15分鐘至科學五館一樓報到區報到。</p> <p>2、面試時間及地點：上午9：00起，科學五館一樓教室。</p> <p>三、口試順序：</p> <p>口試順序表將於4 月6日公佈於本系網頁【招生公告】http://www.ncu.edu.tw/~ls，敬請密切注意。</p> <p>四、如有任何問題請洽：</p> <p>電話：03-4227151 轉65050 洪瑞璟 小姐</p> <p>傳真：03-4228482</p> <p>E-Mail:ncu5050@ncu.edu.tw</p>			

學系名稱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3 月 30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甄試時間	依本系公告
甄試地點	依本系公告	參考網址	www.dop.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252	傳真	03-425289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52897 並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敬請見諒。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需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提供 20 頁內高中時期相關資料即可。	
	甄試 說明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2. 請詳閱本系寄發之通知函內容	
<p>國立中央大學乃於 1982 年，在理學院中設立了光電科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於 1987 年增設博士班。學生來源多為光電、物理、電機與材料等學系。其目的在於培養跨越物理、電機與材料等學門，結合光學與電學之研究人才。2006 年成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開始招收大學部新生，培養國內高級光學專長人才，並於 97 學年度起系所合一。</p> <p>光電系所涵蓋的研究包括光學設計、光學檢測、薄膜科學與工程、色彩科學與工程、新型雷射之研發、光子與聲子晶體、負折射、微光學元件與系統、奈微米光學、非線性光學、太陽能光電、微光機電、藍光 LED、固態照明、全像攝影術、體積全像光學儲存、電腦全像、光學儲存、投影顯示技術、共焦顯微術、非線性固態雷射、積體光波導、表面電漿波生物感測技術、生物晶片、生物醫學影像等。歡迎有志於光電領域研究的同學報考。</p>			

學系名稱		土木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筆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3 日(五)	筆試時間	上午 9：30 至 12：00 (含報到)
筆試地點	工程一館	參考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55239 轉 34072	傳真	03-4252960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恕不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筆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2. 筆試包含數學、自然、科技英文、土木工程常識。 3. 參加第二階段筆試之考生，不須攜帶任何審查資料。 	
<p>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所開授之課程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領域，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本系畢業同學有八成以上都繼續唸研究所，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p>			

學系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設計與分析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年4月5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年4月14日(六)	甄試時間	上午場次：10:00~11:30 下午場次：13:30~15:00
甄試地點	機械系館	參考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7302	傳真	03-4254501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p>◎請所有考生必須於101年3月22日至3月26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要參加上午場次或下午場次。(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傳真至03-4254501，以利本系安排。)</p> <p>◎本系僅受理上、下午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考生須全程參與該場次活動。</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敬請見諒。</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2. 考生請於各場次團體面談時間前到機械系館一樓完成報到手續，團體面談活動結束後需簽退(面談評分標準以出席為依據)</p>	
<p>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日程如下：</p> <p>日期：101年4月14日(週六) 地點：機械系館E2-101教室</p> <p>【上午場 10:00-11:30】報到時間為 9:45~1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0-10:30 機械系簡介 ◇ 10:30-11:10 研究成果參觀展示 ◇ 11:10-11:30 教師、系友及學長姐座談 <p>【下午場 13:30-15:00】報到時間為 13:15~13: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30-14:00 機械系簡介 ◇ 14:00-14:40 研究成果參觀展示 ◇ 14:40-15:00 教師、系友及學長姐座談 			

學系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 (六)	報到時間	上午 8:30 開始，詳細時間將依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後公告於甄試通知函上。
報到地點	工程一館化材系	參考網址	www.cm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傳真	03-4252296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 報名參加第二階段人數如超過 25 (含) 人以上，會安排上、下午場次。</p> <p>◎ 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 (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並傳真至 03-4252296，傳真後請務必再次來電確認本系是否有收到)，僅受理上、下午場次之調整，不受理同一場次時段調整之個別要求 (若人數未達 25 人報名，將無法受理面試時間調整，敬請見諒)。</p> <p>◎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面試採同一場次統一報到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應試順序，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敬請見諒。</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甄選考生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到後，統一抽籤決定面試順序。 2.本系面試採同一場次統一報到公開抽籤，各梯次抽籤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 面試採取多對多方式，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及回答問題。 3.為求公平起見，避免試題外洩，未面試之考生，須留在考生休息室候考至面試結束，期間禁止考生對外聯絡及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違者取消面試資格。 4.考生於進入考生休息室至面試結束期間，如感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等原因需離開考生休息室，請告知工作人員陪同前往。 5.考生須由工作人員帶至面試試場。 6.面試結束後之考生請至家長休息室與家長會合或自行離開，不得再返回考生休息室。 7.為服務考生家長，考試當日將由本系教師介紹系概況及發展。 			

學系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3 日(五)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至 12：00
甄試地點	詳見通知函與網站	參考網址	http://ba.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150、66110	傳真	03-422289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22891，傳真後必須電話聯繫確認），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或健保卡（具照片）應試。	
<p>親愛的同學：</p> <p>恭喜您已通過本系第一階段之篩選，非常歡迎您繼續參加本系第二階段之甄選。本系第二階段甄選包含「審查資料」、「面試」兩部分。</p> <p>一、 審查資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規定期限繳交，繳交一份即可。 2. 項目：歷年成績單註明全校排名（或班排名）、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成果作品等。 <p>二、 面試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順序除配合申請更改口試時間考生做些微調整外，原則上一律依照報名序號。 2. 各梯次報到、面試時間、注意事項 101 年 4 月 5 日以限時掛號寄發通知函，亦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屆時自行上網查閱即可，不需事前來電詢問。 3. 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面試報到直到面試結束，考生之間請勿交談討論，面試結束即返回休息室，勿於考場周圍逗留。 <p>再次恭喜您並歡迎您能放鬆心情前來本系應試，倘有其他不明事宜，歡迎來電洽詢。 03-4227151 分機 66150、66110 陳小姐。</p>			

學系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3 月 30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6 日(五)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開始分組進行口試
甄試地點	本校管理二館	參考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 66501	傳真	03-425460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54604，並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p>親愛的同學，你/妳好：</p> <p>首先歡迎您報名本系的大學甄選入學，更恭喜您通過本系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甄試。</p> <p>本系第二階段的甄試分為審查資料與面試兩部份，說明如下：</p> <p>一、審查資料：</p> <p>項目：1.歷年成績單。</p> <p>2.自我簡介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將檔案E-mail至資管系辦，且紙本需連同審查資料一併寄至本系）。</p> <p>3.其他三年內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參加社團、擔任幹部、通過全民英檢級別、或其他考試成績、證照等。</p> <p>二、面試：</p> <p>面試時間：101 年4 月6 日（星期五）。</p> <p>報到地點：管理二館（請依各組報到時間報到，若有變動將隨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服裝不拘，請記得攜帶學生證（非應屆畢業生免）及身分證件。</p> <p>進行方式：分三間試場同步進行口試，每間試場至少有3位以上教授，分別就考生的口語表達能力、小組討論之溝通與合作行為等予以個別評分，彙總教授們的分數後再予以平均，就是你/妳的面試成績。</p> <p>希望你/妳能放鬆心情前來參與面試，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並可來電洽詢(電話：03-4227151轉66500,66501，E-mail：ncu6500@ncu.edu.tw)，我們樂於回答你/妳的問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p> <p>敬祝</p> <p>金榜題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訊管理學系 敬啟</p>			

學系名稱		經濟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前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 (六)	報到時間	下午 1:30~2:00
報到地點	管二館 310 教室	參考網址	http://ec.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6903 張助教	傳真	03-4222876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 未提供面試時間調整申請。 說明：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當日統一報到後，經由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面試的應試順序，之後開始進行面試。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 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審查資料只需繳交 1 份。	
	甄試 說明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2. 面試採固定口試題目。	
<p>本系自創系以來，即秉持嚴格標準延攬國內外著名大學之經濟學博士為本系教師，目前系上有六位專任教授、三位院士級講座教授、五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與中研院合聘教師二位，及兼任教師七名，師資陣容堅強。此外，本系隸屬管理學院，便於學生選修企管、財金、資管....等系所之課程。畢業校友多分布於金融服務業、國內外知名企業及學術與政府機構等。</p>			

學系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甄試時間	上午 8：30 至 12：30
甄試地點	管二館 307 教室	參考網址	fm.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66250	傳真	03-425296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52961 並請來電系辦 03-4227151 分機 66250 確認），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p>2. 審查資料請附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含讀書或研究計畫)、歷年成績單註明全校(或班排名)、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服務表現、特殊榮譽或各項檢定成績等有利資料)。</p>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2. 面試及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答詢 40%，表達及組織能力 40%，其他 20%。</p>	
<p>本系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的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宗旨。課程涵蓋財務管理、投資學、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工程等領域。本系師資優秀，教學熱忱，研究成果豐碩。充實的財金資料庫與即時資訊系統，以及財務模擬實驗室亦為本系一大特色。歡迎五育兼備，或具特殊才能，並對財務金融有興趣之同學報考。本系網址 http://fm.mgt.ncu.edu.tw。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p>			

學系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甄試時間	詳見指定甄試通知函 註：面試含【團體面試】及【個人面試】 全體考生報到預計：上午 8：40 前 團體面試時間預計：上午 9：00~10：00 個人面試時間預計：上午 10：00~結束
甄試地點	電機館 1 樓大廳辦理報到	參考網址	http://www.e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567、34568	傳真	03-4255830
個人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請特別注意：試場地點及【個人面試】時間初版將於 101 年 4 月 5 日起公告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ee.ncu.edu.tw) → 點選「招生訊息」。</p> <p>◎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應考權益，若考生之【個人面試】時間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0 日下午 5：00 止，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傳真至 03-4255830)，之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以利本系安排。</p> <p>◎10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5：00 更新【個人面試】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全體考生務必上網查詢。</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1.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p>2. 項目：歷年成績單(註明全校排名及班排名)、一封師長推薦函、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3. 說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在校成績百分比證明、電機、數學或自然學科相關設計作品或小論文等)</p>	
	甄試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2. 考生可於指定項目甄試當天攜帶電機、數學或自然學科相關設計作品或小論文來說明討論。</p> <p>3. 面試含【團體面試】及【個人面試】。</p>	
『個人申請』報到暨面試時程說明如下圖供參閱。			
<p>【系所介紹】 本系成立於民國 73 年，目前有 32 位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 458 名、研究所(含碩、博)學生 396 名，師資、教學及研究涵蓋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及電波等電機全方位領域，為陣容堅強、教學多元、設備優良、研究傑出的最佳電機科技學習環境。</p> <p>【發展方向】 本系分為四個教學研究組，各組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1)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射頻、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p> <p>【學習活動】 本系支援經費及師資輔導，透過與系學會合辦方式，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學習活動，例如企業參訪、常用軟體教學等。為增進學生國際交流與學習，本系於 94 年 12 月起正式成立 IEEE 中大學生分會，邀請本院教師指導學生閱讀 IEEE 國際期刊，報告讀後心得，讓學生在討論中建立獨立思考能力，並培養主動學習與專業學術討論之風氣。</p> <p>【畢業流向】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 80%以上皆選擇繼續至全國各電機、資訊、電子、通訊等研究所就讀或出國深造；研究所畢業生 90%投入電機相關產業工作，兼具升學與就業的優勢，為培育國家高科技人才的搖籃。 竭誠歡迎您加入電機的行列！</p>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系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個人申請』報到暨面試時程說明

辦理報到

(全體考生)
預計 8:40 前

※考生辦理報到手續

1. 請出示指定項目通知函、身分證件 (學生證正本或身分證正本) 辦理報到。
2. 請依照【**個人面試之應考組別-順序**】至所屬報到組別辦理報到。

團體面試

(全體考生)
預計 09:00~10:00

※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及作答。

※請攜帶指定項目通知函、文具用品及身分證件 (學生證正本或身分證正本) 應試。

※團體面試試場分配，預計 101 年 4 月 1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ee.n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面試期間，嚴禁考生使用及攜帶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對外聯絡，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個人面試

【上午場】
10:00 開始面試
【下午場】
13:00 開始面試

※請務必攜帶指定項目通知函及身分證件 (學生證正本或身分證正本) 應試

※【個人面試】試場設置於電機館二樓會議室，考生須依本系公告之面試時間前 **10** 分鐘抵達所屬之面試試場外辦理報到，等候面試。

※個人面試時間，預計 101 年 4 月 1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ee.n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考生個別面試結束後即可離開。

本系當天上午舉辦系所簡介說明會，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學系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甄試時間	下午 12：00 至 17：00
甄試地點	工程五館 2 樓	參考網址	hppt://www.csie.ncu.edu.tw/show.php
聯絡電話	03-4227151#35252	傳真	03-4222681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請特別注意：面試時間初版將於 101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hppt://www.csie.ncu.edu.tw/show.php)，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應考權益，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22681 並來電確認），之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以利本系安排。</p> <p>◎101 年 4 月 12 日下午將更新面試時間最終版於本系網頁，請全體考生務必上網查詢。</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歷年成績單註明全校排名（或班排名）、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說明：1. 有利審查資料如：優良競賽事蹟、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請擇優選擇最多五項，附證明影本並表列說明。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p>2. 數理資優班學生請註明並附學校證明。</p>	
	甄試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	
<p>本系於 1992 年成立，目前有 17 位教授、3 位副教授、9 位助理教授，共 29 位專業師資，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畫六大研究學群，研究方向如下：1. 軟體工程研究學群、2. 資料工程研究學群、3. 網路工程研究學群、4. 多媒體工程研究學群、5. 系統工程研究學群及 6. 計算理論與應用研究學群，由資深教授引領新進教授進行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計畫，且由教師的學術背景可一窺本系教學多元發展之趨向。</p> <p>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 訓練獨立思考之專業能力、2. 養成團隊合作之互助精神、3. 建立開放多元之學習態度、4. 培養服務關懷之人文素養、5. 拓展創新前瞻之國際視野；經由四年紮實學理基礎訓練下，希望學生於畢業時獲得以下八大核心能力：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3. 使用資訊科技系統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的能力、4. 分析與設計資訊科技系統的能力、5.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7. 瞭解資訊科技對生活、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與 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p> <p>有關申請本系相關問題，歡迎聯絡資工系辦沈小姐（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E-mail: fong@csie.ncu.edu.tw）</p>			

學系名稱		通訊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甄試時間	08：00 至 17：00
甄試地點	中央大學工程二館(通訊系)	參考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2	傳真	03-422918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29187，並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p>2.審查資料項目：歷年成績單、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甄試 說明	<p>1. 應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p> <p>2. 應試地點: 國立中央大學工程二(通訊)館</p> <p>3. 請攜帶本系 101 年 4 月 5 日寄出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4. 其他規定請詳[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內容。</p>	
<p>本系以培育電機領域且具通訊專長之高級專業人才為宗旨，低年級著重電機基礎訓練課程，高年級強調通訊電子、通訊網路、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電波工程等通訊電機專業領域。詳細特色，請參考 http://www.ce.ncu.edu.tw。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p>			

學系名稱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甄試時間	上午 09：00 至 12：00 或 下午 01：00 至 05：00
甄試地點	木校科二館 7 樓	參考網址	www.at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0270 或 03-4227151 轉 65501	傳真	03-425684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56841 並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敬請見諒。</p>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 歷年成績單（請註明全校（或班）排名）。</p> <p>2. 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格式不拘，以 2 至 3 頁為宜，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或英語能力證書等。）</p>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2. 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系寄發之通知函內容</p>	

學系名稱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甄試時間	上午 09：00 至 12：00 或 下午 01：00 至 05：00
甄試地點	木校科二館 7 樓	參考網址	www.at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0270 或 03-4227151 轉 65501	傳真	03-425684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56841 並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敬請見諒。</p>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 歷年成績單（請註明全校（或班）排名）。</p> <p>2. 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格式不拘，以 2 至 3 頁為宜，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或英語能力證書等。）</p>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2. 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系寄發之通知函內容</p>	

學系名稱		地球科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六)	甄試時間	上午場 09：00 開始 下午場 13：00 開始									
甄試地點	科學一館	參考網址	http://www.gep.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65606 (03)422-7837	傳真	(03)422-2044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p>◎所有考生須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填寫「面試時間安排申請表」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至本系。申請表中須註明優先順序為上午或下午，本系將盡量依考生需求安排面試時間。</p> <p>1.面試時間安排申請表下載網址為 http://zzb.bz/Xynid</p> <p>2.申請表可 email 至 esta@ncu.edu.tw 或傳真至(03)422-2044。</p> <p>3.email 或傳真完成後，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3)422-7151#65606 劉小姐。</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 請依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p>2. 審查資料僅需繳交一份，請雙面列印並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p>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可憑此函入校停車)及身分證件應試。</p> <p>2. 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親愛的同學：</p> <p>恭喜您已通過本系第一階段之篩選，非常歡迎您繼續參加本系第二階段之甄選。本系第二階段的甄試為面試(含書面提問及口頭提問)，甄試過程說明如下：</p> <p>一、 書面提問：</p> <p>分上、下午場，採紙筆提問及回答，提問內容為地科相關之問題，作答時間為 30 分鐘。</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td> <td>統一報到時間</td> <td>書面提問(30min)</td> </tr> <tr> <td>上午場</td> <td>09:00-09:15</td> <td>09:15-09:45</td> </tr> <tr> <td>下午場</td> <td>13:00-13:15</td> <td>13:15-13:45</td> </tr> </table> <p>二、 口頭提問：</p> <p>每位同學面試時間為 10 分鐘(自我介紹以 2 分鐘為限)，第 2 分鐘響鈴一次、第 8 分鐘響鈴二次、第 10 分鐘響鈴三次。</p> <p>三、 面試時間表將於 4 月 5 日以限掛寄出並公佈在本系網頁，敬請密切注意。</p> <p>再次恭喜您並歡迎您，請放鬆心情前來本系應試，倘有其他不明事宜，歡迎來電洽詢。</p> <p>本系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606(劉小姐) 傳真號碼：(03)422-204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球科學學系 敬啟</p>					統一報到時間	書面提問(30min)	上午場	09:00-09:15	09:15-09:45	下午場	13:00-13:15	13:15-13:45
	統一報到時間	書面提問(30min)										
上午場	09:00-09:15	09:15-09:45										
下午場	13:00-13:15	13:15-13:45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處理依「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規定辦理。
- 二、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學系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依「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
- 二、查詢方式：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布名單為準，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一）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
 - （二）網路查詢：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最新消息。
- 三、正備取生成績單以掛號寄送，其餘一律以平信寄發。

柒、統一分發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於 101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為 <http://www.caac.ccu.edu.tw>，統一分發結果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依規定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 四、為提供以大學甄選入學及其他甄試管道，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利用暑期修讀大學基礎課程，於暑假期間特別開辦先修課程，相關資訊請於四月下旬至本校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course/> 點選「快速連結」→「準大一暑期預修」查詢。

捌、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1 年 4 月 26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只可複查第二階段甄試項目）。
-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本須知附表六）填妥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連同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一併寄回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洽 03-4267161 招生組）
-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科目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口）試、審查資料複查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玖、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如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附錄十二或本須知附表五)，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1年5月14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本校將於101年8月中旬由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227151 轉 57111~57113)寄發註冊須知，考生亦可至本校註冊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快速連結」→「新生專區」查詢。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後(101年9月)，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四、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入學後欲申請轉系、組者，須依據申請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轉系、所、組、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貳、未盡事宜

本考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參、學雜費：本校100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每學年收費調整幅度將另行公告)：

項目	院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學院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每學分 1,110	每學分 1,110 (除數學系 1,050)	每學分 1,020	每學分 1,000

註：上表僅供參考。

拾肆、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本校提供 100 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資料供參，101 學年度入學生應依當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辦法與公告為準。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人數
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50 萬元(學測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並以第一志願錄取且甄選總成績列該學系(組)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6 萬元	詳細規定請參閱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校優秀學生	上下學期各 60 名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本校經濟有困難學生	上下學期各 60 名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	20000	上下學期各 10 名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30000	1 名
書卷獎	大學部在學生各班前 5%；每名 5000	不定
中大學術基金會各類獎學金	本校清寒學生	依獎學金孳息額度
台積電清寒導生獎學金	本校理、工、資電、地科院清寒學生，每名 50000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工讀助學金(含生活助學金工讀)、急難慰助(校內外)、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	依相關規定辦理	不定
另有「學海惜珠」大學校院選送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及各種校外獎學金約 160 種。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可直接參考本校獎學金申請網頁，網址為 http://scholarship.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全文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招生相關法規」下載。

拾伍、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交通路線資訊：

(一) 來到中壢

1.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2.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3.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於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候車，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中央大學，車程約 15~20 分鐘，上車投幣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二) 市區交通

1.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號公車，上車投幣全票 18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33 號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2.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大部分計程車不跳表，需事先議價；火車站至本校車費約 200~250 元間。

或電洽本校特約車行叫車：新梅車行(03)363-0033 或 三五車行(03)422-3555 / (03)428-1234。

(三)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2.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新屋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

二、住宿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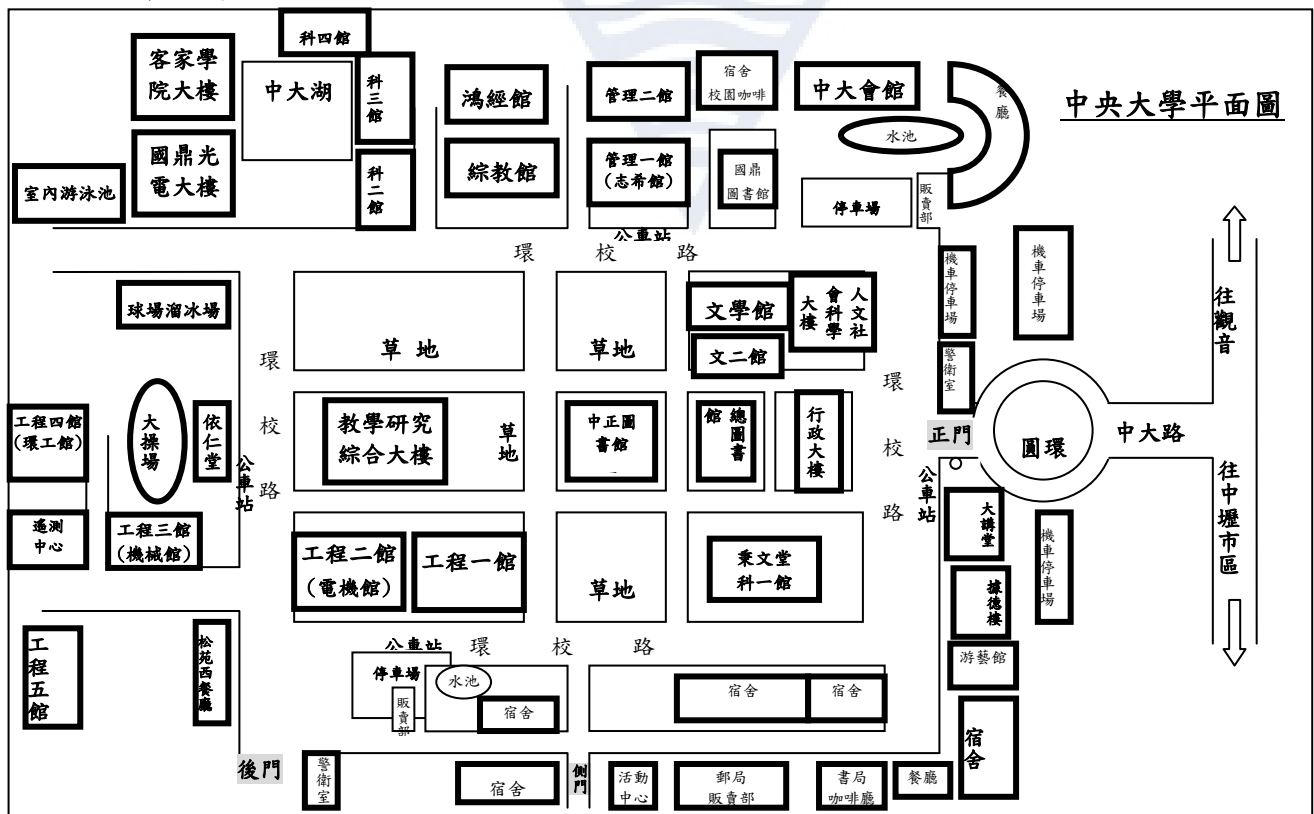
中壢市住宿資訊：請參考桃園縣觀光導覽網，網址為

<http://travel-taoyuan.tycg.gov.tw/content/travel/travel01.aspx>

三、地圖



四、校園平面圖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僅適用有筆試之學系）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推 薦 函

壹、申請考生填寫部份：

申請考生 姓 名	申請學系
-------------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人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
與申請人 之關係	我對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熟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指導老師(社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只教過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對申請人之評鑑：(請就您對申請人的認知，勾填適當的資料)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特優	優良	良好	普通	尚可	無從觀察	說 明
1	學業成績							評比標準：申請人與其他同學之相對表現 『特優』：前 5%者 『優良』：前 10%者 『良好』：前 25%者 『普通』：前 50%者 『尚可』：除上列外
2	學習態度							
3	創造與吸收新知之能力							
4	發掘問題及獨立思考之能力							
5	語文表達及溝通能力							
6	社團活動與領導能力							
7	群體生活及人際關係							
8	服務及處事態度							

請於空白處補充說明申請考生之特殊表現或優缺點(請具體列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一、您認為依申請考生目前在課業上的表現，對於擬申請就讀學系的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二、請具體說明申請考生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三、請具體說明申請考生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再交由申請考生隨附申請資料逕送本校審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

注意事項：請考生撰寫或繕打一千字以內(各學系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內容至少應包含 1. 求學經過 2. 興趣與特長 3. 未來學業及生涯之展望。

考生姓名：_____

甄選學系：_____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申請調整學系			
考生姓名		101 學測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面試日期		手機	
希望安排時間	※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 註：實際調整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考生諒察，考生可先致電學系詢問後再提出申請。		
申請調整理由	與本校_____學系甄試時間衝突		
注意事項： 1. 請考生依「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P6-P27) 向有受理面試時間調整的學系提出書面申請，「希望安排時間」應以學系原訂安排面試進行時間範圍內為限。 ※ <u>不受理</u> 甄試時間調整申請之學系： <u>法文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經濟系</u> 。 ※ <u>筆試或團體面試不受理</u> 調整申請， <u>僅受理面試或個人面試調整申請之學系</u> ： <u>中文系、英文系、化學系、電機系</u> 。 2. 申請時間：依各學系規定將申請表傳真至學系，以利學系安排（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避免傳真未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發生）。 3. 如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甄試時間衝突之事實，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考生不得異議。 4.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表一經公告後，除學系有特殊規定外，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1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系 組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可收掛號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地址務必清楚，本校將開立支票掛號郵寄考生)</p>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因故未寄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margin-top: 5px;"/>		

備註：

- 一、申請退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
- 二、除因繳費後逾期寄件或因故未寄報名表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 三、退費申請限於 101 年 3 月 29 日 前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大學甄選入學退費。
- 四、退費方式：一律由本校開立考生個人支票，請於開立日期起一年內至金融機構辦理兌換，逾期無法兌換。

繳費收據或證明聯正本

請貼於此

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1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1 年 5 月 日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1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1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分發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3.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4.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5.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甄選學系	
	101 學測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複查費 _____ 元(請購買匯票)。				
回 覆 事 項			甄選學系 核章	國立中央大學 甄選入學招生 委員會 核章
回 覆 日 期： 101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 註	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01 年 4 月 26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 (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3. 費用：每一甄試項目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4. 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甄選學系、複查項目及學測准考證號碼。 5.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以憑回覆。 6.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科目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口)試、審查資料複查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國立中央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4267161【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

請自行
貼足回
郵郵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收

- 註：1. 收件人姓名、地址請自行填寫
2. 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限時掛號 32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地科系
第二階段面試安排申請表

考生姓名		學測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家長聯絡電話	
面試日期		手機	
面試優先序 (1 表示優先排序)	_____上午場(10:00-12:00) ; _____下午場(14:00-視報名人數至結束)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系面試階段含書面提問，請上、下午場考生分別於 09:15、13:15 前完成報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2. 因考生眾多，本系將盡量依考生需求安排面試時間，惟仍難保證盡善。3.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表一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4. 請將申請表傳真至本系 03-422204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免傳真未成功或不清楚致影響考生權益。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1 年 月 日